（上接B640版）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预计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丰城电厂2024年度预计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运”）、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赣煤炭”）及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储中心”）发生燃煤采购及相关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3,606万元。2023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6,400.88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能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丰电厂”）发生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2023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912.18万元。

3、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2023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467.52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江投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江西煤运	燃煤采购	协议价	18,093	119	8,998.99
	陕赣煤炭	燃煤采购	协议价	238,917	54,263	220,776.09
向关联人采购燃煤运输服务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费用	江西煤储中心	采购燃煤运输服务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费用	协议价	6,596	1,649	6,625.8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投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根据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193	1,467.5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信丰电厂	技术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0	912.18
合　计				265,606	56,224	238,780.58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燃煤采购	0	4,867	0	-100	2023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江西煤运	燃煤采购	8,998.99	20,993	1.73	-57.1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陕赣煤炭	燃煤采购	220,776.09	236,051	42.39	-6.47	
向关联人采购燃煤运输服务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费用	江西煤储中心	采购燃煤运输服务及代缴码头作业费、铁路费用	6,625.8	7,292	1.27	-9.1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投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467.52	500	100	193.5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信丰电厂	技术服务	912.18	940	77.54	-2.96	
合　计			238,780.58	270,6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因电厂用煤主要通过长协与协商采购，2023年丰城电厂末与江能物贸发生煤炭采购业务；(3)与江投集团下属企业全年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批或需披露的权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38,780.58万元，占预计总金额的88.23%，发生金额在审批额度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沛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5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它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房屋租赁（凭资质证经营）；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煤运总资产674,201.45万元，净资产100,972.31万元，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792.19万元，净利润-15,667.5万元。（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江西煤运隶属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铁路专用线140余公里，设有专职部门负责管理，对权属煤炭产品运输进行统一清车、配车、装车等调度管理。按照集团实现煤炭营销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战略，在贵州、四川、重庆、云南等外省独资或合资创办煤矿和洗煤厂，在江西省北部重镇九江市的长江南岸码头建设九江配煤储运基地，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及京九、铜九、武九等铁路运输通道优势。该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与江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江西煤运系江投集团下属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以东、英雄大道以北的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楼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赣煤炭经审计总资产75,732.16万元，净资产11,449.05万元，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3,043.14万元，净利润1,356.20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陕赣煤炭是根据江西省能源局、江西省投资集团及陕煤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要求，由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占股45%）、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占股35%）及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0%）联合出资组建。总部设在江西省南昌市。该公司以促进陕赣区域经济合作，拓展陕煤入赣销售渠道，保障江西煤炭资源的持续稳定供应，提升陕煤品牌影响力为宗旨，以“短期利益服从长期利益，经济利益服从诚信红利”为原则，充分利用陕煤优质煤炭资源，江投集团区位销售优势，坚持以煤炭贸易加煤炭储配双轮驱动，全力拓展电力、钢材、化工、建材等市场，到“十四五”末煤炭销售规模预计将达2000万吨以上，是省内重要的煤炭销售企业。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因陕赣煤炭系江投集团下属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构成关联交易。

（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缪东华

注册资本：77,5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储煤中心经审计总资产186,824.92 万元，净资产31,201.56万元，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04.05万元，净利润-556.86万元。

2、履约能力

江西煤储中心为安源煤业全资孙公司，是九江各货运码头中设备最先进，环保设施齐全、作业效率最高的码头。省内多家火电厂均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签订了年度合同，尤其是在枯水季度江西煤储中心及九江其他码头接货量处于抱和状态。因此，根据枯水季度江西省各电厂电煤运输通道现状，选择江西煤炭储备中心过驳对公司丰城电厂电煤的保供最有利。

公司认为：该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和运营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相关条款，公司与江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江西煤储中心系江投集团下属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四）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投集团资产总额16,465,820万元，净资产5,177,60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567万元，净利润38,171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江西省省属重要骨干企业，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游生

注册资本：10,738.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住宿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歌舞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投集团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津发电资产总额为24,596.14万元，净资产为6,415.9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26.05万元，净利润-2,555.69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股权的范围

本次托管的股权为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对应的股权。

（二）托管股权的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托管报酬与支付

托管期内，公司将收取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相当股权的未分配利润的10%作为委托管理费，并由江投集团在托管期限结束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果东津发电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收取报酬。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2024年，公司将积极配合江投集团，尽快完成上述承诺履行工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向公司托管东津发电股权的行为，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4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08年，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江投集团作出了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共计7项承诺。目前，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江投集团已履行完毕其余6项承诺。

为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在承诺履行期间内，经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作为过渡性措施，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托管江投集团所持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津发电”）对应股权，协议一年一签，截至目前，托管协议已执行十三年。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江投集团将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对东津发电的股权处置完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以消除东津发电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2023-81）。

因该承诺的履行过程尚需时日，在该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前，公司将与江投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托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关系情况

因东津发电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投集团资产总额16,465,820万元，净资产5,177,60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567万元，净利润38,171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是江西省省属重要骨干企业，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游生

注册资本：10,738.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住宿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歌舞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投集团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津发电资产总额为24,596.14万元，净资产为6,415.9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26.05万元，净利润-2,555.69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股权的范围

本次托管的股权为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对应的股权。

（二）托管股权的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托管报酬与支付

托管期内，公司将收取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相当股权的未分配利润的10%作为委托管理费，并由江投集团在托管期限结束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果东津发电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收取报酬。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2024年，公司将积极配合江投集团，尽快完成上述承诺履行工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向公司托管东津发电股权的行为，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4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江西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江西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公司于2016年2月在江西省民政厅登记设立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以下简称“赣能扶贫基金会”），初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用于持续推进定点帮扶村的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帮扶工作，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期驻村，赣能扶贫基金会在2015年至2021年精准扶贫期间，帮助建设帮扶村某体地面光伏、惠民楼、休闲广场、果苗圃基地等，改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取得的成效受到当地百姓、政府的高度赞誉。经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赣能扶贫基金会捐赠800万元。

在脱贫攻坚任务结束后，为持续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赣能扶贫基金会于2022年6月更名为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以下简称“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继续履行乡村振兴帮扶社会责任，推动定点帮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截至目前，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已累计使用捐赠资金1,053.81万元，为继续巩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成果，根据2024年公司帮扶工作及资金计划安排，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500万元。此次捐赠后，公司定点帮扶工作累计投入将达到1,553.81万元。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施捐赠事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的具体举措，是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直接体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4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30-17:00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董事、总经理宋和斌先生；独立董事罗小平先生、王善铭先生、蒙淑平先生及廖昙生先生；副总经理许扬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浩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02IWC9rrO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洁、尹思悦

电话：0791-88106200、0791-88109899

邮箱：gannengc@000899.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37）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38）。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8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6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5,677,76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147,327,341.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39）。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2,372,00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40）。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88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41）。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5.59万元；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影响2023年年度损益1,807.51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2023年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公告》（2024-42）。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43）。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经营计划。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及下属各电厂实施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105项，费用合计预计13,898万元；重大检修非标项目5项，费用合计预计576万元。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合计506,558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参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的股权投资等。本投资计划不含技改项目，无金融投资与产权收购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托管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44）。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碳排放履约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十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精神，继续履行乡村振兴帮扶社会责任，根据2024年公司帮扶工作及资金计划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捐赠资金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公告》（2024-45）。

（十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十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十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范和降低经营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十）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增强资金收支的计划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编制〈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中期修编稿）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的适应性，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编制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中期修编稿）。

（二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6）。

（二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47）。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向与会人员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